

晋城市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市乡振办〔2022〕22号

晋城市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乡村振兴局（中心），
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



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按照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排部署，筑牢全市防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依托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通过实施全市“1+N”防贫综合保险，对出现的偶发性返贫问题动态跟进保障，牢牢兜住三类人口（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的收入底线，确保全市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保障对象

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简称严重困难人口）。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全国防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为依据，严重困难人口以建档立卡脱贫户的3%预算户数和人数（谁发生，谁报案，谁受益）。

三、保险内容

“1+N”防贫综合保险中的“1”是指防贫保障保险，“N”是指包括人身意外救助保险、补充医疗救助保险、农业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农产品价格保险等综合保险。

（一）防贫保障保险

保障对象年人均纯收入因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各种原因下降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收入标准以下，承保机构依照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核实后进行差额补偿。

保障对象年人均纯收入=保障对象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家庭人口数

保障对象年人均纯收入低于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收入标准，即为发生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收入标准-年人均纯收入）*家庭人口数

防贫保障保险保费每人 16 元/年。

（二）综合保险

1、人身意外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人身伤亡，承保机构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救助。

（1）身故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伤害发生之

日起180日内身故的,承保机构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每人保额50000元,每人保费15元/年。

(2) 伤残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导致伤残,承保机构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每人保额50000元,每人保费为15元/年。

2、补充医疗救助保险

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及职工医保的保障对象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罹患疾病产生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自付(含合规项目和自费项目)超过起付线的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付医疗补偿金。

(1) 住院合规费用:因意外、疾病住院治疗产生的住院合规费用,经医保、商保报销后,自付金额超1000元以上的部分,按照60%比例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0000元。

(2) 住院非合规费用:因意外、疾病住院治疗产生的住院非合规费用,经商保报销后,自付金额超过2000元以上的部分,按照50%比例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0000元。

(3) 门诊费用:因意外、疾病产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经医保、商保报销后,自付金额超过1000元以上部分,按照

50%比例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0000元。

每人保额 30000 元/人，保费 80 元/人。

3、农业保险

农业保险是指被保险人日常经营管理的所有种植、养殖产品（中央政策性及地方政策性险种除外）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承保机构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1）被保险人种植的苹果、梨、核桃、桃、枣、中药材、食用菌、小杂粮、蔬菜遭受暴雨、暴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旱灾、冻灾、病虫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事故，以及饲养的羊、肉牛、鸡、驴等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2）每户最高赔偿20000元，其中：苹果1000元/亩、梨1000元/亩、核桃1000元/亩、桃1000元/亩、枣1000元/亩、中药材1000元/亩、食用菌4.5元/棒、小杂粮1000元/亩、蔬菜1000元/亩、羊500元/头、肉牛10000元/头、鸡15元/只、驴5000元/头。

（3）上述列明的种养殖产品赔偿方式和赔偿标准按各险种对应的条款确定，其它未列入的种养殖产品种类，保险金额按实际成本价格确定。

每户限额20000元，每户保费125元/年。

4、家庭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是被保险人居住或所有的房屋及其室内

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家用电器等室内财产、存放于院内室内的农机具、农用工具、生产资料、粮食及农副产品等因遭受自然灾害、盗窃且找不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而受到的直接损失，由村民委员会、被保险人和承办保险公司共同评估，承保机构予以赔偿。

每户保额 20000 元，每户保费 10 元/年。

5、农产品价格保险

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自主选择农产品实施完全成本保险或收入保险等农产品价格保险，市级给予适度补贴。

四、保险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资金补贴方式

保费资金来源按照政府全额补贴的方式，由市、县按比例负担，城区、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市县比例均为 4：6，陵川县市比例为 6：4。市级保费资金按因素法下达各县（市、区），各县（市、区）要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按招标合同要求将市县两级保费资金拨付承办保险机构。

六、承保机构

各县（市、区）将招标相关资料按要求报送市乡村振兴中心，由市级统一组织招标确定三家承保机构，承保期间为 2023 至 2025 年，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做好保险服务

工作。

七、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及赔付预警机制

承保机构在一个保险周期内(不含农产品价格保险)整体简单赔付率(直接赔款加已报案估损金额/净保费)低于80%(不含),自实际赔付率以上至80%的保费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在一个保险周期内整体简单赔付率超过120%(不含)的赔付金额由政府承担,市、县财政按比例负担。

在保险周期内,当简单赔付率超过80%时,承保机构应向县级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专题报告;超过100%时,县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要调查了解情况,并向市级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专题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问题的,经报批后可要求承保机构暂停理赔。

八、保险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要成立由市乡村振兴中心主任任组长,市乡村振兴中心、财政局、医疗保障局、民政局和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全市“1+N”防贫综合保险领导小组,负责该保险的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乡村振兴中心。各县(市、区)同时成立“1+N”防贫综合保险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该项目实施。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全市“1+N”防贫综合保险工作的落实。

市乡村振兴中心负责及时将保障对象信息提供给承保

机构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维护被保险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要成立保费资金理赔监督小组，督促承保机构按合同要求做好保险服务。要根据保障对象人数、户数和保费标准，编制部门预算。

市财政局按部门预算管理規定安排预算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督。

市医疗保障局做好保障对象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险报销工作，协调做好本保险项目中涉及医疗保险的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做好保障对象救助工作，协调做好本保险项目中涉及救助的相关工作。

市银保监分局负责做好对承办保险机构从业资格审查、服务质量与日常业务监管，加强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监管。

承保机构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大局出发，简化理赔程序，做到应赔尽赔，提高服务质量。

（三）加大宣传力度。市、县乡村振兴部门与承保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全市“1+N”防贫综合保险相关内容和政策，营造“1+N”防贫综合保险工作良好的宣传氛围，增强被保险人知情参与监督意识，为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的基础。

九、附则

本方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每年签订保险协议，保险周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方案由市乡村振兴中心负责解释。

